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90 号

案件性质：滥伐林木

被处罚人姓名 段学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

身份证号码 530 1819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安宁市禄脰镇上村

经依法查明，2023 年 10 月，段学云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禄脰街道庄科村村委会上村村小组坟丫口砍伐麻栎树、滇油杉、云南松，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核查，段学云滥伐林木株数共计 215 株，其中砍伐麻栎树 38 株，林木蓄积 0.982m^3 ，出材量 0.3499m^3 ，林木价值为 104.97 元；砍伐滇油杉 2 株，林木蓄积 0.0993m^3 ，出材量 0.0487m^3 ，林木价值为 19.48 元；砍伐云南松 175 株，林木蓄积 8.3487m^3 ，出材量 3.5191m^3 ，林木价值为 1407.64 元；共计砍伐林木蓄积 9.43m^3 ，林木总价值 1532.09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215 株；即：215 株*1 倍=215 株；

2. 罚款人民币 4596.27 元（肆仟伍佰玖拾陆元贰角柒分）；即：1532.09 元*3 倍=4596.27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3 年 12 月 13 日